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

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伟，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项目合伙人：陈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签字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0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